

January 1950

秦婦吟校箋舊稿補正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50)。秦婦吟校箋舊稿補正。《嶺南學報》，10(2)，17-34。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2/3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秦婦吟校箋舊稿補正

陳寅恪

戊辰之春，俞平伯君爲寅恪寫韋端己秦婦吟卷子，張於屋壁，八年以來，課業餘暇，偶一諷詠，輒苦不解，雖於一二字句稍有所校釋，然皆瑣細無關宏旨，獨端己此詩所述從長安至洛陽及從洛陽東奔之路程本寫當日人民避難之慘狀，而其晚年所以諱言此詩之由實繫於詩中所述從長安達洛陽一段經過，此點爲近日論此詩者所未詳，遂不自量，欲有所妄說。至詩中字句之甚不可解及時賢之說之殊可疑者，亦略申鄙見，附綴於後。茲請先言從洛陽東奔之路程，此段經過惜未得確知，是以於端己南游事跡不能有所考見，但依地理系統以爲推證，亦有裨於明瞭當日徐淮軍事之情勢及詩中文句之校釋也。

(甲) 從洛陽東奔之路程

詩云：

出門惟見亂梟鳴。更欲東奔何處所。仍聞汴路舟車絕。又道彭門自相殺。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適聞有客金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

王國維氏校本（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壹卷第肆期。）云：汴路一作洛下。羅振玉氏校本汴路作汴洛。（敦煌零拾。）周雲青君秦婦吟箋注云：

汴洛謂河南開封至洛陽也。

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攷徐州條云：

按自隋氏鑿汴以來，彭城南控埭橋，以扼汴路，故其鎮尤重。

同書同卷宿州條略云：

其地南臨汴河有埭橋，爲舳舻之會。

白氏長慶集肆肆杭州刺史謝上表云：

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

據此，汴路乃當時習用之名詞，不可改爲汴洛，亦不得釋爲開封至洛陽明矣。

李文公集壹捌南來錄云：

〔元和三年十月〕乙未去東都，庚子出洛下河，止汴梁口，遂泛汴流，通河于淮，辛丑及河陰，乙巳次汴州，〔二月〕乙酉次宋州，甲寅至埇口，丙辰次泗州，庚申下汴渠入淮，壬戌至楚州，丁卯至揚州，辛未濟大江至潤州。

又同書同卷題桃榔亭云：

翽與監察御史韋君詞皆自東京如嶺南，翽以〔元和四年〕正月十八日上舟於漕以行，韋君期以二月策馬疾驅，追我於汴宋之郊，或不能及，約自宣州會我於常州以偕行。

元和郡縣圖志玖徐州條云：

今爲徐泗節度使理所。

西至東都一千二百二里。

南取埇橋路至宣州五百里。

又同書貳伍潤州條云：

今爲浙西觀察使理所。

西北至東都一千八百一十里。

北渡江至揚州七十里。

正南微西至宣州四百里。

又同書貳捌宣州條云：

今爲宣歙觀察使理所。

西北至東都取和滌路二千一百五十里。

正北微東至潤州四百里。

宣城縣。

當塗縣。

牛渚山，在縣北三十五里，突出江中，謂之牛渚圻，津渡處也。采石戍，在縣西北三

十五里，西接烏江，北連建業城，在牛渚山上，與和州橫江渡相對。據此，知李翺南行自身由揚州渡江至潤州，而約韋詞由和州渡江至宣州，蓋二塗皆經埭橋，即李吉甫白居易及秦婦吟所謂汴路，亦即端已弔侯補闕詩句注（浣花集肆）所謂汴宋路也。端已有道當塗縣五律一首。（浣花集肆）夏承濬君韋端已年譜（詞學季刊第壹卷第肆號）列之中和三年南游作中，曲滢生君韋莊年譜則疑此詩為光啓二年西游所作，又謂此詩或有為初次東來時作之可能，然皆未詳言其故，鄙見此詩若果為端已中和三年春間之作，則是由汴路南行，復取和滁路渡江也。但此詩語意太泛，不易證明，故由何處渡江一點可不必多作揣測之論。至汴路則秦婦吟中雖言其艱阻，而端已之南投周寶，或仍由此路，蓋白樂天長慶二年赴杭州刺史任所取之襄漢路迂迴太甚，又浣花集中未能確切發見其中和三年春襄漢之行踪也。姑存此疑，以俟考定。（浣花集參新正日商南道中作寄李明府一首夏君韋端已年譜列於中和二年。寅恪案，端已中和二年二月後始離長安，是年新正日何緣在商南道中？疑是中和三年之作。果爾，則端已於中和三年新正日經過商南，豈取襄漢路赴潤州耶？但詩語無明確之表示，故不敢遽斷也。）

汴路之界說既已確定，彭門之地望因之可以推知，而野色之校改亦得佐證矣。翟理斯公子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原文載通報第貳肆卷第肆第伍合期。茲所據者為燕京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張蔭麟君譯本。）云：

四川彭縣有彭門山，詩中之彭門不知是指此否？

寅恪案，中和二年冬蜀中阡能之亂蔓延及於雙流新津，（見通鑑貳伍伍中和二年十一月阡能黨愈熾侵淫入蜀州條及崔致遠桂苑筆耕集賀處斬草賊阡能表等。）則彭門指彭州導江縣之天彭關或天彭門，（見元和郡縣圖志參彭州導江縣灌口山西嶺有天彭關條。）似亦可能，但詩言東奔，而彭州在洛陽之西南，既與地望不合，詩又云：自相殺，以官軍平亂黨，而謂之自相殺，復於措詞為失體，故知彭門非指天彭門也。考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云：

時溥彭城人，徐之牙將。黃巢據長安，詔徵天下兵進討。中和二年（寅恪案，二年應作元年，岑氏校勘記失校。）武寧軍節度使支詳遣溥與副將陳瑤率師五千赴難，行至河陰，軍亂，剽河陰縣迴，溥招合撫諭，其衆復集，懼罪，屯於境上，詳遣人迎犒，悉恕

之。溥乃移軍向徐州，既入，軍人大呼，推溥爲留後，送詳於大彭館。溥大出資裝，遣陳璠援詳歸京，詳宿七里亭，其夜爲璠所殺，舉家屠害，溥以璠爲宿州刺史，竟以違命殺詳，溥誅璠。（參考舊唐書卷一百一十四下僖宗紀廣明元年九月條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四下僖宗紀中和元年八月條壹摠捌時溥傳及通鑑卷一百一十四下中和元年八月條等。）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代高駢所作書牒關於汴路區域徐州時溥泗州于濤之兵爭及運道阻塞之紀載甚多，俱兩唐書及通鑑等所未詳，實爲最佳史料，茲擇錄於下，亦足徵當日徐淮之間軍事交通之情勢也。

桂苑筆耕集摠致泗州于濤常侍別紙略云：

况屬彭門叛亂，仍當汴路艱難，獨守危城，終摧敵壘。

同書致泗州于濤尙書別紙略云：

蠢彼徐戎，聚茲餘燼，敢侵貴境，再逞姦謀。

同書壹壹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略云：

既裝運舡，將扣飛檝，言遵汴道，徑指圃田，必值徐戎，來侵淮口，扼斷河路，攻圍郡城。時溥罔遵詔旨，尙構奸謀，去年曾犯淮山，今夏又侵泗水，乃作黃巢外應，久妨諸道進軍，先須剗當道之豺狼，後〔方〕可殄壞堤之螻蟻，冀使隋皇新路，楊柳含春，漢祖舊鄉，荆榛撲地。

同書同卷答徐州時溥書略云：

忽觀來示云：泗州獨阻淮河，自牢城壘，使四方多阻，諸道莫通。其於淮河久阻，道路不通，皆因貴府出兵，不是泗濱爲梗，是非可辨，遠近所聆，去歲夏初，早蒙侵伐，呼蟻軍於漣水，拒虎旅於淮山。

同書同卷答襄陽鄒將軍書略云：

中和二年七月四日具銜高某謹復書於將軍閣下：某自去年春知寇侵秦甸，帝幸蜀川，欲會兵於大梁，遂傳檄於外鎮，練成軍伍，選定行期，便被武寧（寅格案，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忽興戎役，先侵泗境，後犯淮濡。細察徐州所爲，是作黃巢外應，不然，則何以每見當軍臨發，即將兇黨奔衝，又乃執稱泗濱，阻絕汴路，且臨淮（寅格案，臨淮郡卽泗州。）則城孤氣寡，劣保疲羸，彭門則地險兵強，恐行狂悖，以茲斟酌，

可見端倪，况無諸道綱舡曾過泗州本路，今則皆因此寇，却滯諸綱，近則浙東浙西，遠則容府廣府，並未聆饋運，何濟急難。

又吳融唐英歌詩上有七言律詩三首其題爲：

彭門用兵後經汴路。

又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雜史類載：

鄭樵彭門紀亂三卷，原注龐助事。

據此彭門相殺之語及彭門與汴路之關係，可得其確解矣。

又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二句造語既不晦澀，用意尤爲深刻，信稱佳構。又據舊唐書壹貳拾郭子儀傳略云：

子儀既謝恩上表，因自陳曰：〔臣〕東西十年，前後百戰。天寒劍坼，濺血沾衣。野宿魂驚，飲冰傷骨。

則「野色徒銷戰士魂」句與郭表所云「野宿魂驚」之義相同，似可無須校改。然細釋上下文義，野色二字疑是宿野二字之譌倒，翟君謂野色丙本作野宿。據元和郡縣圖志玖河南道伍宿州條略云：

其地南臨汴河，有埭橋爲舳舻之會。（前文已引。）

又同書同卷泗州條略云：

秦爲泗水郡地，漢興改泗水爲沛郡，武帝分置臨淮郡，後漢下邳太守理此，自晉迄後魏並爲宿豫縣。

宿遷縣。

春秋時宋人遷宿之地，晉立宿豫縣。寶應元年以犯代宗廟諱改爲宿遷縣。

新唐書叁捌地理志云：

泗州臨淮郡上。本下邳郡，治宿預，開元二十三年徙治臨淮。

則是河津爲汴河之津，宿野爲宿州或宿遷卽泗州之野。故此二句俱指汴路區域，徐州時溥與泗州于濤之兵爭。此乃依地理系統及歷史事實以爲推證，不得不然之結論。若有以說詩專主考據，以致佳詩盡成死句見責者，所不敢辭罪也。至冤人自當作冤死之人解，而周注謂冤人爲黃巢同里冤句之人，則似可不必，蓋冤人與戰士爲對

文，宛字非地名也。

金陵，周注引唐書地理志江南道昇州縣本江寧爲釋。其實唐人亦稱節將治所潤州之丹徒爲金陵，詩中之金陵卽指潤州之丹徒言。李衛公集別壹鼓吹賦序云：

余往歲剖符金陵。

李德裕曾任浙西觀察使，而潤州之丹徒爲浙西觀察使治所，故云剖符金陵。其餘例證，可參閱杜牧樊川詩集壹杜秋詩序，馮集梧注，及錢大昕廿二史攷異壹柒下唐書方鎮表伍貞元三年分浙江東西爲二道條等，茲不備舉。端已中和三年在上元賦詩頗多，（見浣花集肆，及夏承燾君章端已年譜。）因恐讀者於此句中金陵之語有所誤會，特附辨正於此。

（乙）從長安至洛陽之路程。

北夢瑣言陸以歌詞自娛條云：

蜀相章莊應舉時，遇黃寇犯闕，著秦婦吟一篇。內一聯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爾後公卿亦多垂訝，莊乃諱之，時人號秦婦吟秀才，他日撰家戒內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以此止謗，亦無及也。

寅恪案，此事最爲可疑，以今日敦煌寫本之多，（除翟君所舉五本外，王重民君近影得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兩本，故寅恪間接直接所得見者，共有七本。德化李氏尙藏一本，已售於日人，未得見，不知與所見之七本異同如何。）當時必已盛傳，足徵傑光子時人號爲秦婦吟秀才之言爲不妄。且此詩爲端已平生諸作之冠，而其弟藹所編之浣花集竟不收入，則端已撰家戒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之說尤屬可信。但端已晚年所以深諱言此詩，要必有故，若如孫氏所指詩中「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二句爲其主因，則似不然。何以言之，據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載中和二年僖宗責駢之詔，亦引駢表中「園陵開毀，宗廟焚燒」之語。是當時朝廷詔書尙不以此爲諱，更何有於民間樂府所言之錦繡〔成〕灰，公卿〔暴〕骨乎。卽以詩人之篇什論，杜子美諸將之「早時金盃出人間，」卽高千里之「園陵開毀」，「洛陽宮殿化爲烽，」亦等於「宗廟焚燒，」豈子美可言園陵開毀，宮殿焚燒，於廣德大曆之時，而端已不得言錦繡〔成〕灰，公卿〔暴〕骨於廣明中和之世耶？端已生平心儀子美，至以草堂爲居，浣花名集，豈得謂不識

此義。即使此二句果有所甚忌諱，則刪去之可也，或改易之，如羅氏所疑唐才子傳作「天街踏盡卻重回」爲端已避謗後所改者，亦無不可也。何至併其全篇而禁絕之。今端已取全篇而悉禁絕之者，可知其忌諱所在，有關全篇主要之結構，既不能刪去，復無從改易，實不僅繫於此二句已也。然則其竟以內庫公卿一聯爲說者，乃不能顯言其故，遂作假託之詞耳。以是愈知其所諱之深，而用心之苦矣。

寅恪昔年曾與俞君論此，所疑殊不能釋。近日取兩唐書王重榮及楊復傳光，與秦婦吟所述從長安達洛陽之路程互證，并參以其他史籍，綜合推究，恍然若有所悟。於是假設一說，以求喜讀秦婦吟者之教正。

茲節錄有關史籍之文於下：

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云：

〔中和〕二年二月（通鑑繫此事於元年四月，詳見考異。）涇原大將唐弘夫。大敗賊將林言於興平，俘斬萬計。王處存率軍二萬徑入京城，賊僞遁去，京師百姓迎處存，歡呼叫譟。是日軍士無部伍，分佔第宅，俘掠妓妾。賊自灊上分門復入，處存之衆蒼黃潰亂，爲賊所敗。黃巢怒百姓歡迎處存，凡丁壯皆殺之，坊市爲之流血，自是諸軍退舍，賊鋒愈熾。

又同書壹捌貳王重榮傳云：

重榮知河中留後事，乃斬賊使，求援鄰藩。既而賊將朱溫舟師自同州至，黃鄴之兵自華陰至，數萬攻之。重榮戒勵士衆，大敗之，獲其兵仗，軍聲益振，朝廷遂授節鉞，檢校司空。時中和元年夏也。俄而忠武監軍楊復光，率陳蔡之師萬人與重榮合。賊將李祥守華州，重榮合勢攻之，擒祥以徇。俄而朱溫以同州降，賊既失同華，狂蹙益熾。黃巢自率精兵數萬至梁田坡，時重榮軍華陰南，楊復光在渭北，犄角破賊，出其不意，大敗賊軍。

又同書壹捌肆官官傳楊復光傳云：

時秦宗權叛，周岌據蔡州，復光得忠武之師三千入蔡州說宗權，俾同義舉。宗權遣將至王淑率衆萬人，從復光收荆襄，次鄧州，王淑逗留不進，復光斬之，併其軍分爲八都。鹿晏弘晉暉李師泰王建韓建等皆八都之大將也。進攻南陽，賊將朱溫

何勤來逆戰，復光敗之，進收鄧州，獻捷行在。中和元年五月也。復光乘勝追賊，至蘆橋，丁母憂還，尋起復，受詔充天下兵馬都監，押諸軍入定關輔，王重榮爲東面招討使，復光以兵會之。

又同書貳百下黃巢傳略云：

時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中和二年王處存合忠武之師，敗賊將尙讓，乘勝入京師，賊遁去，處存不爲備，是夜復爲賊寇襲，官軍不利。賊怒坊市百姓迎王師，乃下令洗城，丈夫丁壯殺戮殆盡，流血成渠。

新唐書壹捌柒王重榮傳云：

卽拜檢校工部尙書，爲節度使，會忠武監軍楊復光率陳蔡兵萬人屯武功，重榮與連和擊賊將李祥於華州，執以徇。賊使尙讓來攻，而朱溫將勁兵居前，敗重榮兵於西關門，於是出兵夏陽，掠河中漕米數十艘。重榮選兵三萬攻溫，溫懼，悉鑿舟沉於河，遂舉同州降，復光欲斬之。重榮曰：今招賊一切釋罪，且溫武銳可用，殺之不祥。表爲同華節度使，有詔卽副河中行營招討，賜名全忠。黃巢喪二州，怒甚，自將精兵數萬壁梁田，重榮軍華陰，復光軍渭北，犄角攻之，賊大敗。

又同書貳佰柒宦者傳上楊復光傳云：

俄起爲天下兵馬都監，總諸軍，與東面招討使王重榮並力定關中。

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云：

中和元年九月，楊復光王重榮以河西（中？）昭義忠武義成之師屯武功。

通鑑貳伍肆云：

中和元年〔九月〕辛酉，忠武監軍楊復光屯武功。

北夢瑣言玖李氏女條云：

唐廣明中黃巢犯關，大駕幸蜀，衣冠蕩析，寇盜縱橫。有西班牙李將軍女，奔波隨人，迺遷達興元，骨肉分散，無所依託。適值鳳翔奏將軍董司馬者，乃晦其門閥，以身託之，而性甚明敏，善於承奉，得至於蜀。尋訪親眷，知在行朝，始謂董生曰。喪亂之中，女弱不能自濟，幸蒙提挈，以至於此，失身之事，非不幸也。人各有偶，難爲偕

老，請自此辭。董生驚愕，遂下其山矣。識者謂女子之智亦足稱也。見劉山甫閑談。

(寅恪案，闕從事劉山甫撰金溪閑談拾貳卷，即見北夢瑣言。)

寅恪案，秦婦吟中述一婦人從長安東奔往洛陽，其行程即端己所親歷也。依秦婦吟所述，此婦之出長安，約在中和二年二月黃巢洗長安城之後，蓋長安經此役後，凡非巢黨，殊難苟存。端己之出長安，亦當在此相距不久之時。但即在此前或此後，大多數之避難者，其從長安東奔之路線，應亦與詩中所言者不殊。此觀於平時交通之情況，可以推知者也。北夢瑣言李氏女條所紀，亦當日避難婦女普通遭遇，匪獨限於李氏女一人也。由是言之，秦婦吟之秦婦，無論其是否為端己本身之假託，抑或實有其人，所經行之路線，則非有二。金溪閑談之李氏女，即使其非從長安西奔成都，(若由此路，則唐人謂之南奔也。)而從長安東奔洛陽，但由此路線避難之婦女，所遭遇之情勢，亦應有與金溪閑談所述者，略相近似。據舊唐書楊復光傳，王重榮為東面招討使，復光以兵會之，又據兩唐書王重榮傳，復光與重榮合攻李祥於華州，及重榮軍華陰，復光軍渭北，犄角敗賊。是從長安東出奔於洛陽者，如秦婦吟之秦婦，其路線自須經近楊軍防地。復依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王重榮傳及通鑑中和元年(九月)之紀事，復光屯軍武功，則從長安西出奔于成都者，如金溪閑談之李氏女，其路線亦須經近楊軍防地，而楊軍之八都大將之中，前蜀創業垂統之君，端己北面親事之主(王建)即是其一。其餘若晉暉李師泰之徒，皆前日楊軍八都之舊將，後來王蜀開國之元勳也。當時復光屯軍武功，或會兵華渭之日，疑不能不有如秦婦避難之人，及李女委身之事。端己之詩，流行一世，本寫故國亂離之慘狀，適觸新朝宮闈之隱情。所以諱莫如深，志希免禍，以生平之傑構，古今之至文，而竟垂戒子孫，禁其傳布者，其故儻在斯歟？儻在斯歟？

(丙) 詩句校釋

其關於詩中文句之校釋，尙有須略綴數語，申述鄙見者，列舉如下。至其他校釋，已見諸校本而可信從，或無關重要者，皆不贅述。

詩云：

翻持象笏作三公。 倒佩金魚爲兩史。

周註云：

兩史爲柏臺，(御史大夫)蘭省(御史中丞)也。

寅恪案，通典 武壹職官典 叁宰相門中書令條略云：

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大唐武德初爲內史令，三年改爲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右相。

據此，兩史與三公爲對文，自指宰相而言，若御史中丞則官階僅正四品下，職位太卑，非端己詩意也。

詩云：

昨日官軍收赤水。赤水去城一百里。

寅恪案，水經注 壹玖渭水篇云：

逕望仙宮東，又北與赤水會。

據此，并參考楊守敬 水經注地圖第肆册南伍卷南伍西伍上，準諸地望，此二句與舊唐書 僖宗紀所紀，

[中和]二年二月，涇原大將唐弘夫大敗賊將林言于興平，俘斬萬計。

之事適合。

詩云：

逡巡走馬傳聲急，又道官軍全陣入，大彭小彭相顧憂，二郎四郎抱鞍泣。

寅恪案，安友盛本作官軍，似較他本之作軍前者爲佳。下之云「又道官泗悉敗績」，可證也。

又王氏校本云：

「彭」倫敦殘本作「臺」，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作「大鼓。」

寅恪案，「臺」及「鼓」皆是「彭」之形譌，自不可據以校改。但「大彭小彭」語不易解，周註云：

「大彭小彭」謂黃巢部下之將時溥及秦彥。

蓋據舊唐書 時溥 秦彥傳，二人皆彭城人也。又云。

「二郎四郎」卽謂黃巢及弟揆。

舉兩唐書黃巢傳爲證。

寅恪案，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前於論從洛陽東奔路程一節中已詳引，茲不複錄，僅就秦彥傳取與時溥傳并觀，以見周說之難通，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附秦彥傳略云：

秦彥者，徐州人，聚徒百人，殺下邳令取其資裝入黃巢軍。巢兵敗於淮南，乃與許勅俱降高駢，累奏授和州刺史。中和二年宣歙觀察使竇滂病，彥以兵襲取之，遂代滂爲觀察使，朝廷因而命之。

據此，時溥雖高駢謂其爲黃巢外應，（見前引桂苑筆耕集壹壹，報告諸道徵促綱運書及答襄陽鄒將軍書。）是否詆誣之詞，猶待考實。但其始終未作黃巢部下之將，則事跡甚明。秦彥雖一度入黃巢軍，中和二年二月以前，早已降於高駢，奏授和州刺史。故以時地考之，中和二年二月時溥在徐州，秦彥在和州或宣州，（秦彥襲取宣州事，通鑑繫於中和二年之末，蓋難定其日月也。）二人既均不在長安，又俱非黃巢部將，何待在圍城之中，聞官軍將入而相顧以憂乎。

故知「大彭小彭」必不謂秦彥時溥。「二郎四郎」疑與「大彭小彭」同是泛稱，非實指黃巢黃揆也。

蘇鷄蘇氏演義上云：

俗呼奴爲邦，今人以奴爲家人也。凡邦家二字多相連而用。時人欲諱家人之名，但呼爲邦而已，蓋取用於下字者也。又云：僕者皆奴僕也，但論語云：邦君樹塞門。樹猶屏也。不言君但言邦，此皆委曲避就之意也。今人奴邦多不全其禮，邦字從半拜，因以此呼之。（此文疑有脫誤，俟求善本校之。）

李匡文資暇集下奴爲邦條云：

呼奴爲邦者，蓋舊謂僮僕之未冠者曰豎，人不能直言其奴，因號奴爲豎。高歡東魏用事時，相府法曹卒（寅恪案，卒當作辛，見北齊書貳肆北史伍伍杜弼傳。）子炎（？）誤犯歡奴杖之。歡諱樹而威權傾於鄴下，當是郡（群？）寮以豎同音，因目奴爲邦，義取邦君樹塞門，以句內有樹字，假豎爲樹，故歇後爲言，今兼刪去君字呼之。一說邦字類拜字，言奴非唯郎主，是賓則拜。（此文疑有脫誤，俟求善本校之。）

寅恪案，蘇氏諱家人爲邦，李氏避高歡父樹生諱之說，雖未必可從，但德祥爲光啓中

進士，(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下。) 濟翁亦唐末人，與端己所處時代近同，且德祥居武功之杜陽川，(亦見晁志) 濟翁所述，又顯為山東之俗，則當時呼奴為邦，東西皆然。夫俗語之用，原無定字，彭邦二音相近，故書為邦者，宜亦得書為彭，是韋詩中之俗語，似可以蘇李書中所記當時之音義釋之，然則「大彭小彭」者，殆與大奴小奴同其義也。

又舊唐書玖陸宋璟傳云：

當時(武則天時)朝列皆以二張內寵不名官，呼易之為五郎，昌宗為六郎，天官侍郎鄭善果(據通鑑考異壹壹長安三年九月鄭杲謂宋璟奈何卿五郎條應作鄭杲)謂璟曰：中丞奈何呼五郎為卿?璟曰：以官言之，正當為卿，若以親故，當為張五，足下非易之家奴，何郎之有? 鄭善果一何懦哉?

通鑑貳佰柒唐紀則天后紀長安三年九月鄭杲謂宋璟奈何卿五郎條胡注云：

門生家奴呼其主為郎，今俗猶謂之郎主。

蓋奴呼主為郎，主呼奴為邦，或彭，故端己以此二者對列，極為工整自然。可知此二句詩意，只謂主人及奴僕，即舉家上下全體憂泣而已，非有所實指也，

詩云：

四面從茲多厄束。一斗黃金一升粟。

升粟，羅氏校本作斗粟，王氏及翟君校本作升粟。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俱作勝粟，周君箋注本從羅校作斗粟。

寅恪案，作斗粟雖亦可通，作升粟者疑是端己之原文。考唐人以錢帛估計米粟之價值時，概以斗言，故斗粟或斗米值若干，乃當時習用之成語。茲列舉例證，如舊唐書柒肆馬周傳唐會要捌叁租稅上載貞觀十一年周上疏云：

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

舊唐書捌玄宗紀上云：

[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己巳，至東都，時累歲豐稔，東都米斗十錢，青齊米斗五錢。

又同書壹壹代宗紀云：

永泰元年三月庚子，夜降霜木，有冰，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秋七月庚子，雨，

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稱是。

又同書壹壹肆魯炆傳云：

〔南陽郡〕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斗至四五十千。

又同書壹貳叁劉晏傳云：

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

又同書壹捌貳高駢傳云：

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斗五十千。

又同書貳佰上安祿山附慶緒傳云：

〔桐州〕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

又同書貳佰下黃巢傳（前文已引，又通鑑貳伍肆中和二年條亦略同。）云：

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

新唐書伍壹食貨志略云：

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及兩京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

又同書伍叁食貨志云：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

又同書玖柒魏徵傳云：

于是帝（太宗）即位四年，歲斷死二十九，幾至刑措，米斗三錢。

又同書壹肆柒魯炆傳云：

〔南陽郡〕城中食盡，米斗五十千。

又同書壹肆玖劉晏傳云：

時大兵後，京師米斗千錢。

又同書貳貳伍上安祿山傳附慶緒傳云：

決安陽水灌相州城，城中棧而處，糧盡易口以食，米斗錢七萬餘。

陸宣公諫苑集奏議貳，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緣邊州鎮蓄儲軍糧事宜狀略云：

故承前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言，至使流俗過言，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說。

又同集奏議參，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云：

度支續奏，稱據時估豌豆每斗七十價已上，大豆每斗三十價已下。

王楙野客叢書捌云：

楙叔夜養生論曰：「夫田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此天下之通稱也。」不知區種可百餘斛，安有一畝收百斛之理？前漢書食貨志曰：「治田勤則畝益三升，不勤損亦如之。」一畝而損益三升，又何其寡也。僕嘗以二說而折之理，俱有一字之失。楙之所謂斛，漢之所謂升，皆斗字耳。蓋漢之隸文書斗爲𠂔，字文絕似升字。漢史書斗字爲𠂔字，字文又近於斛字，恐皆傳寫之誤。

又劉復君敦煌掇瑣中輯陸陸，天寶四載豆盧軍和糴帳所載之斗估，除二處外，餘悉誤作升估，以致計算幾全不合。寅恪初頗致疑，以未見原寫本，不敢臆斷。後承賀昌羣君告以古人所書斗升二字，差別至微，故易於誤認，并舉其近日讀漢簡之經驗爲例。寅恪復證以劉書之幸而未誤之一字，卽第貳陸壹頁叁行之斗字，係依原寫之形，尙未改易者，遂豁然通解。然則端已此詩若依羅氏校本作一斗黃金一斗粟，猶是唐人常語，不足爲奇。今作一斗黃金一升粟，則是端已故甚其詞，特意形容之筆，此一字頗關重要，因恐讀者等閒放過，遂詳引史籍以闡明之。又以敦煌寫本之故，聯類牽及校正敦煌掇瑣之誤附識於此。

復次，唐人寫本之多作𠂔勝者，乃因斗升二字形近易誤之故。今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俱作勝粟，尤足證端已詩本作升粟，而非斗粟也。至其他舊籍中升斗二字之誤者，尙可多舉例證，以其關係較遠，且前所舉諸例已足證明，故不復詳具焉。

詩云：

六軍門外倚僵尸，七架營中填餓殍。

翟君云，乙本架作策，其他校本皆作架。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作賈，旁注架。

翟君又云：

七架營之地址不可攷，惟長安志卷六有七架亭，在禁苑中，去宮城十三里，在長安

故城之東，未知卽其地否。

寅恪案，穆天子傳壹云：

天子乃樂口賜七萃之士戰。

郭注云：

萃，集也，亦猶傳有輿大夫，皆聚集有智力者，爲王之爪牙也。

故七萃卽禁軍之義，唐人文中頗習用之。如白氏長慶集陸駙馬都尉鄭何除右衛將軍制云，「周設七萃，」同集柒除戶部尙書王泌充靈鹽節度使制云，「且司七萃，」李衛公會昌一品集別集陸扶風馬公(存亮)神道碑銘云，「取材能於七萃」等，皆是其例，不待多舉。然則策字架字俱爲萃字之形誤，而賈字又係架音之譌轉也。蓋六軍門外，七萃營中，皆相對爲文，若作七架營，則不可解矣。

詩云：

路旁試問金天神。金天不語愁於人。

翟君謂丁本金天神下有注云，華嶽三郎。

寅恪案，周注引西嶽華山志，黃仲琴君引逸史金天王葉仙師事，(中山大學文史月刊第壹卷第伍期秦婦吟補注)皆是也。但均未徵引最初出典，茲特遂錄唐大詔令集柒肆典禮類嶽瀆山川門先天二年八月二日封華岳神爲金天王制，以資參考。制云：

門下惟岳有五，太華其一。表峻皇居，合靈輿運。朕惟恭膺大寶，肇業神京，至誠所祈，神契潛感。頃者亂常悖道，有甲兵而竊發，仗順誅逆，藉風雨之從助，永言幽贊，寧忘仰止，厥功茂矣，報德斯存，宜封華岳神爲金天王。仍令龍景觀道士鴻臚卿員外置越國公葉法善，備禮告祭，主者施行。

詩云：

旋教魘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

寅恪案，安友盛寫本作魘，其有作魔者非是，何以言之，據北夢瑣言壹壹關三郎入關條云：

唐咸通亂離後，坊巷訛言關三郎鬼兵入城，家家恐悚。罹其患者，令人寒熱戰慄，亦無大苦。(弘)農楊玘挈家自駱谷路入洋源，行及秦嶺，回望京師，乃曰，此處應

免關三郎相隨也。語未終，一時股慄。斯又何哉。夫喪亂之間，陰厲旁作，心既疑矣，邪亦隨之，關妖之說正謂是也。愚幼年曾省故里，傳有一夷，迷（據端己詩「天遣時災非自由」語，迷字疑當作「遣」）鬼魘人，闔巷夜聚以避之，凡有窗隙悉皆塗塞。其鬼忽來即撲人驚魘。須臾而止。

則知端己所謂「旋教魘鬼傍鄉村」，即瑣言所謂「陰厲旁作」及「傳有一夷，遣鬼魘人。」也。又王劉修業夫人秦婦吟校勘續記（學原第壹卷第柒期。）謂丁己兩本「金天神」下註「華岳三郎」四字，而端己詩「天（天即金天神之「天）」這時災非自由」及「旋教魘鬼傍鄉村」與瑣言所記者適合，是華岳三郎與關三郎實非有二明矣。至華岳三郎亦可稱關三郎之故，豈亦潼關距華岳不遠，三郎遂亦得以關為號耶？俟考。

金天神一節之本旨，在述當日「時災」即時疫流行之事，其責望山東藩鎮之殘民肥己不急國難如高駢者，尚為附帶之筆。至以此節乃指斥僖宗為言者，鄙意不然。蓋以避巢亂之士人如端己，獻詩為質於忠於唐室之大臣如周寶，豈肯作斯無君之語，轉自絕其進謁之路者乎？此說甚乖事理，必非端己詩旨，不待詳辨也。

詩云：

明朝又過新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

又云：

鄉園本貫東畿縣，歲歲耕桑臨近甸。歲種良田二百廛，年輸戶稅三千萬。小姑慣織褐絁袍，中婦能炊紅黍飯。

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伍河南道壹河南府條云：

新安縣

據此，新安縣為隸屬東都河南府之畿縣。此老翁既遇於新安以東之路上，自是新安縣或河南府籍，故曰鄉園本貫東畿縣也。周注引唐書方鎮表至德元載置東畿觀察使，領懷，鄭，汝，陝四州，未詳。

「年輸戶稅三千萬」句，翟君謂「羅校易千為十，似是。」

寅恪案，羅氏意三千萬為數太多，故易以三十萬，不知詩尚有：

明朝曉至三峯路。百萬人家無一戶，

之句，其實三峯之下，豈有百萬戶乎，詞人之數字，僅代表數量衆多而已，不必過於拘泥也。所可注意者，良田二百萬，及戶稅三千萬一聯，正指唐代地戶兩稅。據唐會要捌叁租稅上云：

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中略)下下戶五百文。

則廣明以後，當更有增益，而周注引通典武德元年詔上戶丁稅年輸十文之語，謂：

原本作三千萬，數過多，羅校易千爲十，似是。戶稅三十萬則有三萬戶。

據通典陸賦稅下大唐條云：

蕃人(冊府元龜作蕃胡乃原文未經改易者。)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然則通典此節乃專指蕃胡內附者而言，不可以概括當時一般稅率。况廣明以後，一般稅率當更較大曆時增多，豈可以武德時內附蕃胡之稅率以計算廣明一般平民之戶數乎？丁，戊兩本作「褐絕袍」，他本作「褐絕袍」，羅王校本皆易「絕」爲「純」。

寅格案，作「純」是也。據敦煌掇瑣中輯陸，載天寶四載和羅准旨支二萬段出武成(威)郡帳內，有伍佰伍拾匹河南府純。此翁本貫河南府新安縣，則「絕」之校改作「純」，信有明徵矣。

又近人秦婦吟之解釋，及章氏年譜之紀載，鄙見尙有不敢苟同者。以其無關本篇主旨，故不一一致辨，特拈出端己所以諱言秦婦吟之公案，以待治唐五代文學史者之參究。